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至19頁。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若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局函件	8
附錄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該公佈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1,458,995,422股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條款所載認購價，以於記錄日期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須受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所限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或在不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則僅為發售章程)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12,824,078股及243,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悉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發售章程所述下列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在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須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佈，通知經修訂日期。
- 本發售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內就(或在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時間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協定順延或修訂。任何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變動將以公佈方式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事項，若早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卻沒有在發售章程內披露，則據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副主席)
李曉龍先生(行政總裁)
尹仕波先生
鄧漢戈先生
王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袁光明先生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發行不少於1,458,995,422股及不超過1,636,907,461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18,85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45,5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任何未承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917,990,84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即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4,376,986,26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55,824,078股股份(即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分別認購112,824,078股新股份及24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認購之112,824,078股新股份中，67,649,498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369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行使；27,194,648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627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行使；13,484,949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68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行使；及4,494,983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738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之243,000,000股新股份中，全部均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3000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局函件

倘公開發售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須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58,995,44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7,990,845股股份約50.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76,986,267股股份約33.33%。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停止辦理公開發售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該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9.7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16港元折讓約30.56%；
- (c)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40.24%；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之最大值將約為0.145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若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有關附註1及2)所列明之必須規定，並已向其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就發行發售股份予該海外股東而言，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為合法地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須將章程文件登記及／或遵守該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故不宜將發售股份延展至美國之海外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遵守適用於承購及轉售(倘適用)發售股份之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局函件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不承購獲發配額之發售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數目。任何因合計發售股份碎股而組成之發售股份將會彙合並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遞交至過戶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所有發售股份，即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29.9%之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上限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該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公開發售之規模、上市公司目前進行公開發售之佣金費率及現有及預期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董事局函件

- (f) 任何事項，若早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卻沒有在發售章程內披露，則據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審批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局函件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未獲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局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所持有或交易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公開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或出售，或交易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附註1)	400,000,000	13.71	600,000,000	13.71	400,000,000	9.14
董事						
李陽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李曉龍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尹仕波先生(附註2)	26,161,600	0.90	39,242,400	0.90	26,161,600	0.60
鄧漢戈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王建先生(附註2)	-	0.00	-	0.00	-	0.00
曲哲先生(附註3)	120,000,000	4.11	180,000,000	4.11	120,000,000	2.74
小計	146,161,600	5.01	219,242,400	5.01	146,161,600	3.34
包銷商(附註4)	-	0.00	-	0.00	1,458,995,422	33.33
公眾股東	2,371,829,245	81.28	3,557,743,867	81.28	2,371,829,245	54.19
總計：	2,917,990,845	100.00	4,376,986,267	100.00	4,376,986,267	100.00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鴻鵠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尹仕波先生持有26,161,600股股份及24,300,000份購股權。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分別持有24,300,000份購股權。
3. 曲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及24,300,000份購股權。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29.9%之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
5. 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誤差。
6.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8,85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11,990,000港元。

為了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11,990,000港元僅用於對中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在中國成立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展業務。該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汽車電池及充電設施租賃以及醫療設備租賃。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業務所得收入將增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擬於日後將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乃本集團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契機。董事局亦相信，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機，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具潛力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開發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不會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落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經營模式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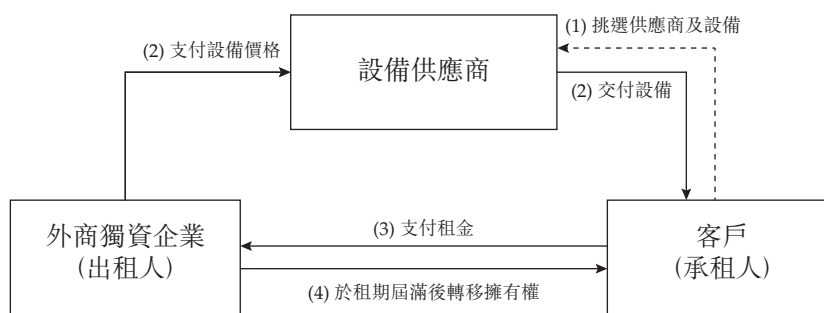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擬透過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以兩類租賃服務方式的專門化融資方案，以擴大其業務光譜，包括(a)直接融資租賃；及(b)售後租回。

(a)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一般涉及下列步驟：(i)客戶(作為承租人)將選擇一項資產；(i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出租人)其後將購買該資產；(iii)承租人於租期內使用該資產；(iv)承租人將會支付一連串租賃款項；及(v)承租人可選擇於租期屆滿後以面值向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該資產之擁有權。

董事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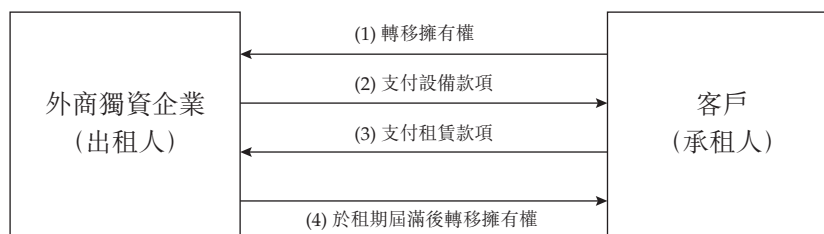
下圖反映直接融資租賃之關係架構：



(b)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為融資租賃方式的一種，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某項資產，而該名承租人乃為原本擁有該資產但其後將該資產出售予出租人以滿足融資需要。承租人其後於某段期間內向出租人租回該資產，藉此承租人可繼續使用該資產(但並非以擁有人的身份)。

下圖反映售後租回安排之關係架構：



本集團集中從事兩大行業的融資租賃，即新能源汽車(及其配件)及醫療設備。

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車之融資租賃

由於中國能源資源稀少，加上自從開放改革以來，汽車排放造成的環境污染，而新能源汽車被視為較為環保的解決方案，因此電動汽車需求與日增加。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新興產業的決定(國發(2010)32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頒佈及生效)，國家發展重點之一是推動節能、環境保護及新能源等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就此，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肯定能夠配合中國政府的方針。

董事局函件

外商獨資企業擬與中國新能源汽車供應商合作並購買其新能源汽車。根據有關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多個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汽車承租人」）訂立固定年期之直接融資租賃協議（「汽車租賃」），以租賃多輛新能源公交車。於汽車租賃期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所有租賃汽車的擁有權，而汽車承租人須支付月租，方能使用租賃汽車。於汽車租賃屆滿後，汽車承租人將可選擇按名義值購買所有租賃汽車。

作為一項平行式的業務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擬委聘中國供應商並向其購買所需新能源汽車配件。與此同時，外商獨資企業亦將與新能源汽車配件製造商（「配件承租人」）訂立直接融資租賃協議（「配件租賃」），以租賃汽車配件及充電設施。於配件租賃期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所有租賃新能源汽車配件及／或充電設施的擁有權，而配件承租人須支付月租，方能使用新能源汽車配件。於配件租賃屆滿後，配件承租人將可選擇按名義值購買所有租賃新能源汽車配件及／或充電設施。

醫療設備融資租賃

醫療設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攀升。外商獨資企業有意透過售後租回安排進行融資租賃服務，讓醫院可透過出售醫療設備得到更多現金，與此同時能繼續使用醫療設備。外商獨資企業擬與中國醫院（「醫院承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協議（「醫院租賃」），協助其就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維持充足資金。就此，醫院承租人將出售其先前擁有之設備，以取得現金。於租期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所有租賃醫療設備的擁有權，而醫院承租人須支付月租，方能繼續以承租人的身份使用醫療設備。醫院租賃屆滿後，醫院承租人可選擇按名義值購買所有租賃醫療設備。

成立新融資租賃業務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局相信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尚未發展，故本集團之目標行業仍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因此，有大量機會可發掘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及上述本集團之目標行業的可觀增長潛力。董事局亦相信，基於中國私營企業增加，為享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動，市場對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有龐大增長潛力。鑑於融資租賃所提供的靈活資金調動，董事局相信使用融資租賃將日益普及，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整體發展帶來有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模式取決於租賃產品能否持續租賃

現金流入將用作購買租賃產品的資金。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模式取決於租賃產品能否持續租賃而獲得租金收入的穩定現金流入，其將用於購買更多先進設備，讓本集團緊貼市場科技的高速變遷及客戶需求。然而，本集團能否租賃其產品取決於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變化、中國租賃產品及融資租賃服務的供求，以及本集團目前擁有或計劃購買的租賃產品之市值。倘本集團無法於適當時間按有利條款租賃其產品，其融資租賃業務及其經營業績將會因產品待租時間過長及租賃協議所得現金流量不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穩定現金流入之風險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租賃業務將會產生穩定現金流入，或本集團能確保客戶將會準時作出租賃付款。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穩定現金流入，則可能需就執行本集團增長策略以及可能產生的未來投資機會重新作出安排。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安排其他融資活動，惟能否取得銀行借款取決於資本及信貸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或會令本集團承擔繁重的保證及契約，因而限制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競爭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面對的行業競爭日益增加。不少競爭對手的經營規模遠大於本集團，不僅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亦擁有較多的資源或較低的資金成本。租賃交易的競爭主要在於租金、交付時間、租期、管理專業知識、產品條件、產品規格及供應種類需符合客戶需要。此外，部分競爭的融資租賃公司或會擁有較低的整體資金成本，因而可向潛在客戶提供其他本集團可能無法提供的增值服務。

概不保證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時將有能力吸引或挽留客戶。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擊敗競爭對手，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董事局函件

倘客戶面臨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決定重整租賃協議，或會以較遜色之條款轉租產品

倘客戶未能根據租約作出全部或部分付款或告知本集團其於日後將無法根據租約作出全部或部分付款，本集團或會選擇或需要重整租約，可能導致條款較遜色或終止租約，而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逾期款項。本集團可能無法同意部分或全部重整要求之可接納條款。倘本集團收回租賃產品惟無法以有利租金即時轉租，融資租賃業務及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旦客戶未能妥善維護租賃產品，則租賃產品市值或會下跌

倘租賃產品未能妥善維持於其全壽命狀況或本集團或下一名客戶可接受之其他狀況，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將租賃產品恢復至其適當狀況。維修情況或記錄欠佳的曾租賃產品會影響其市值，能以有利條款轉租或轉售的機會較低。

租賃產品可能因客戶於租期內未能投購足夠保險或保險公司不願意全面保障若干風險而未必時刻獲充份保障

本集團並非直接控制租賃產品之經營。然而，由於本集團擁有租賃產品之擁有權及業權，故本集團可能因租賃產品經營所產生之虧損而被提出訴訟或必須承擔負責。本集團要求其客戶投購指定水平之保險，並就租賃產品之用途及經營及租賃產品因意外而損毀或損失所產生的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保障。客戶於租期內可能未能投購充足保險，這雖然違反租賃條款，惟需要本集團採取若干修正行動，例如終止租約或就產品投購保險，兩者均會對融資租賃業務及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及其他監控變動之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

任何涉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相關行業之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例如頒佈新政府政策、法規及規則及規定進行本集團業務之資格。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條件及營商環境出現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之風險

由於新融資租賃業務將以人民幣計值，或會受匯率變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就向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本集團中國境外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而將利潤調回中國之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導致本集團招致外匯虧損，這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相關變動。因此，不保證人民幣之任何未來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有利，相反可能會對本集團將來之投資策略及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概覽

概述

將予創辦的融資租賃業務將在中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規管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關鍵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公司法》(「公司法」)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以及管理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除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批准、註冊資本要求以及日常運營事項由一九八六年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一九九零年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監管，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規的特殊限制，否則未列於目錄中的行業一般允許接受外商投資。

鼓勵類和允許類行業一般可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部分限制類行業僅對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開放，其中，部分情況下，中國投資方須在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持有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亦可能需要較高級別政府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允許在禁止類行業中投資。

- 中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有關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於管有租賃財產時有責任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份。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物業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份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

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份退款。

《中國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指令，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定則除外。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管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及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使用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分類時考慮的因素。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列明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的披露信息。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租回交易的資料以及該等售後租回合同的重要條文。

- 外商投資租賃行業的管理辦法

由於汽車租賃業務並無列於目錄，故外商投資汽車租賃行業屬於允許類。

此外，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辦法」)適用於運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租賃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商務部及當地商務部門監管。根據辦法，有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不低於5百萬美元的總資產，且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的一般規定並取得商務部或當地商務主管部門對其設立的批准。

董事局函件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及(iii)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百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根據辦法，設立經營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批准。二零零九年二月，商務部頒佈一則通知，授權省級商務部門審批不超過50百萬美元總投資額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和變更。二零一三年七月，商務部頒佈一則通知，規定了監督和管理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若干程序。二零一三年九月，商務部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辦法」），進一步加強和管理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運營。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ii)租賃；(iii)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的維修及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vi)經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辦法，「融資租賃業務」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業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租賃財產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融資租賃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

董事局函件

-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融資租賃通知」)。根據融資租賃通知，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以下活動：(i)吸收存款或變相存款；(ii)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下的流動資金貸款和其他貸款；(iii)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股權投資；(iv)同業拆借業務；及(v)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商務部印發融資租賃辦法，根據融資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方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融資租賃企業不得：(i)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ii)以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和(iii)未經相關部門批准，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另外，根據融資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i)於每季度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及(ii)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和作出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

- 有關機動車的一般法規

適用於機動車的法規通常也適用於租賃車輛。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有機動車都必須到當地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每部車輛必須取得該等行政管理部門發出的機動車登記證書、機動車號牌和機動車行駛證，並且每輛機動車都必須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的《機動車登記規定》(「登記規定」)，機動車所有人應向有關的車輛管理機關申請所有權登記，並申領機動車駕駛證。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物權法》，機動車所有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

汽車租賃行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相關規範仍在陸續出台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於一九九八年頒佈了《汽車租賃業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七年被廢止。從此以後，中國一直沒有全國性的法律法規專門規範汽車租賃業，直至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汽車租賃業的指導方針，包括鼓勵大型汽車租賃企業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汽車租賃網絡。

根據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一年四月通知，交通運輸部要求地方政府部門：
(i) 制定汽車租賃地方性規章、法規，改善和形成汽車租賃業的規範環境；(ii) 加快制定各地汽車租賃業發展規劃；(iii) 鼓勵規模大、管理好、信譽高的汽車租賃企業依法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全國性或區域性的汽車租賃網絡，自有車輛在一千輛以上的汽車租賃企業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簡化程序，提供良好服務；(iv) 加強汽車租賃業的管理，包括要求租賃車輛取得有效許可或證件，以及禁止汽車租賃企業未經許可而從事道路客運服務；(v) 鼓勵汽車租賃企業應用先進技術發展多種服務模式；(vi) 為汽車租賃企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及(vii) 加強汽車租賃市場監管。

中國汽車租賃業主要由地方政府機構監管，且各地對經營實體和租賃車輛的監管要求不同。

- *關於違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規的處罰的法規*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機動車駕駛人會因其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而受到主管交通管理部門施予的處罰及累積記分；若不能確定駕駛人，或者駕駛人拒絕接受處罰和記分，主管交通管理部門可以對機動車所有人施以處罰。此外，根據登記規定，每輛機動車應定期接受檢驗，該檢驗只有當該機動車涉及的交通事故已經處理完畢，且任何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的罰款已經繳納，駕駛人的機動車駕駛證上有關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記分已經扣除時，方可通過。

董事局函件

- 有關汽車保險的法規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每輛車輛必須購買交通事故保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簡稱「交強險條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投購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由保險公司對受保的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機動車受保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統一的責任限額，具體分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醫療費用賠償限額、財產損失賠償限額，以及受保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無責任的賠償限額。

並無特定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載有關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設施融資租賃的限制。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經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獲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監督管理。根據該等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須於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時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獲授權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構遞交相關材料。

董事局函件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頒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全球各地之應課稅收入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 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

根據轉發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調整金融保險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營業稅計稅營業額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頒佈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之《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人民銀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許可進行融資租賃業務的實體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就租賃貨品而承擔之實際成本從所有價格及向承租人所收取的價格(不包括開支(包括殘餘價值))中扣除後之結餘，被視為營業額。上述租賃貨品之實際成本包括購買貨品之價格、關稅、增值稅、消費稅、貨運及開支、安裝費、保險費及貸款利息(包括外匯貸款及人民幣貸款利息)，並由出租人承擔。

董事局函件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補充通知第三條規定以下事項：

- (1) 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以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可於其在財政部頒佈二零一三年第106號文件前訂立之有形個人物業融資銷售及租回合約之屆滿日期前，選擇根據財政部二零一三年第106號文件之相關條文或以下條文釐定銷售金額：倘納稅人提供有形個人物業融資銷售及租回，其銷售額須為扣除已付貸款利息(包括遠期貨幣借款及人民幣貸款利息)及按全價發行債券之利息及試點納稅人向承租人收取之價外費用後之結餘。
- (2) 倘獲合資格省級商務部門(獲商務部及國家級經濟及技術發展區授權)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則試點納稅人須於當地實行試點計劃之日期起，根據財政部二零一三年第106號文件之條文及該通知之第三條第(1)項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倘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達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則試點納稅人須於其達到標準後下個月起，根據財政部二零一三年第106號文件之條文及該通知之第三條第(1)項進行融資租賃業務。

- **監管機構**

商務部為負責監督及監管於中國運營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監管機關。本公司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應由商務部管理。

商務部是中國國務院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外貿政策、出口及進口法規、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商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

董事局函件

如欲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資料。商務部省廳應在收取所有申請材料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遞交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並向商務部遞交申請材料及初步審核意見。商務部應於收取所有申請資料後45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授出批文。倘其決定授出批文，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倘其決定不授出批文，其應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審批程序毋須向國家級政府機關遞交申請，可由省級政府機關審批。

融資租賃業務之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籌組管理團隊。

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曉龍先生帶領。李先生將監察外商獨資企業的發展及業務營運。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三-8.董事資料」。

管理團隊兩名候任高級職員之詳情如下：

陳江先生，46歲，於西南科技大學取得經濟訊息及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的金融、證券、投資及風險管理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陳先生曾於中國擔任多間融資租賃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本集團將就融資租賃業務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該企業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

朱騷成先生，59歲，於江西師範大學英語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取得金融系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朱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江西分行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朱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多間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要職，主要負責企業銀行服務。二零一零年至今，朱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融資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在審批予借款人之融資期間提供諮詢服務。朱先生將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風險總監，主要負責評估及減低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潛在風險。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已收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85,350,000港元	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之投資項目，涉及在中國進行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開展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該項目」)。	約24,9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約240,000港元用於支付就該項目產生之專業費用。 董事局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不時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及執行該項目。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

煤炭業務

本集團持有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之5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因中國市場對煤炭產品的需求持續下降而下跌至約9,100,000港元。展望將來，中國煤炭業仍處於週期調整階段，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勢將面對嚴峻的市況及前所未有的經營壓力。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減慢煤炭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步伐。

貨運業務

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0,000港元。董事局對貨運業務前景並不樂觀，並將對其成本及信貸風險採取嚴格控制措施。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3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資市場氣氛受「滬港通」及整體經濟平穩發展等利好消息激活，本集團亦會加強對證券及相關產品的投資。

貿易業務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後，本集團已投入資源，擴展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預期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納及同意認購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CNEL」) (一間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

董事局函件

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44,652,107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相等於約0.00316港元)之新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595,000英鎊(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NEL於中國提供有關從農業植物材料和廢物生產(其中包括)燃料乙醇、食用乙醇、生物丁醇、生物乙酸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流程技術、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和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合共擁有Bobdog Holding Company(「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開展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

本集團正物色及發掘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並持續開發收購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連同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3至135頁；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35頁；及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2至135頁，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內刊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無抵押貸款約為27,878,000港元及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為5,70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約60,000港元，以為未能按時付款向客戶提供保證。

無負債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撇除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法定或因其他原因設立而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茲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公開發售之後任何日子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在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1,458,995,422股 發售股份計算			260,189	211,986	0.1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472,175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1,986,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6,863,000港元。
3. 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431,670,8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3,890,666,267股乃根據將循公開發售發行之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建議發行之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其並無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

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發售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了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前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遵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章程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章程文件當中任何聲明或章程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概約千港元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917,990,845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45,900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1,458,995,422股 發售股份	72,950
公開發售完成後：	
4,376,986,267股 股份	218,8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55,824,078股股份(即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分別認購112,824,078股新股份及24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認購之112,824,078股新股份中，67,649,498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369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行使；27,194,648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627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行使；13,484,949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68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行使；及4,494,983股新股份已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7385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之243,000,000股新股份中，全部均予以歸屬，並可按每股股份0.3000港元之價格於行使期內(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各自之間享有同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權益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
曲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300,000	4.95%
李曉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	0.83%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	0.83%
鄧漢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	0.83%
王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	0.83%
尹仕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61,600	1.73%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000	13.71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3.71
包銷商(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36,907,461	3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907,461	33.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907,461	3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907,461	33.33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907,461	33.33
李月華(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6,907,461	33.33

附註1：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合共1,636,907,461股股份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1,636,907,461股包銷股份。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0%。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李陽先生 何瑜先生(FCCA, HKICPA)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公司秘書	何瑜先生(FCCA, HKICPA)
股份代號	370
網址	http://www.cbgroup.com.hk

5. 本公司董事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地址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李陽先生(副主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李曉龍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地址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尹仕波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鄧漢戈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王建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主席)	中國上海松江區 佘山鎮林葉路189弄 東紫園51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香港半山區 干德道29號 康威園18樓F室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陳振國先生	中國廣東深圳福田區 天健陽光華苑A座 天怡閣，26樓A室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袁光明先生	中國廣東深圳鹽田區 深怡路2002號836單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袁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陽先生

尹仕波先生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袁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陽先生

尹仕波先生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袁光明先生

6.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應訊方)及其若干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展開首次聆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命令，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到高等法院副書記辦事處(民事)訂立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期間進行。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呈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呈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空運」)(作為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tarring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地下1號舖，代價為3,000,000港元；
- (ii) 雅思集團有限公司(「雅思」，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鴻昇控股有限公司(「鴻昇」)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解除由上述各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涉及抵押鴻昇持有之321,875,000股股份之股份抵押；
- (iii)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捷亞空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函件(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根據由配售代理與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寶通配售函件」)；
- (iv) 與古交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140181201307)，據此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幅土地(即11026號)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
- (v)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寶通配售函件；
- (v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1) 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2) 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及(3) 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當時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務及於中國持有兩個金礦)，代價為1,020,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收購協議；
- (viii)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認購函件(「認購函件」)，據此，捷亞空運同意認購China New Energy Limited之44,652,107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相當於約0.00316港元)新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595,000英鎊(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
- (i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86,320,000股股份。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大約為87,540,000港元；及
- (x) 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副主席)，43歲，取得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科文憑。彼完成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李先生亦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李先生為Brand Marvel Worldwide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TSXV代號：BMW，一間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亦於多家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李曉龍先生(行政總裁)，48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彼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亦於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經濟博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金融、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李先生擔任航天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為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及總裁之行政助理以及擔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監事。本公司將就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李先生將監察該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的發展及業務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尹仕波先生，40歲，於貴州財經大學(前稱為貴州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8年豐富經驗，尤其在銀行融資、項目投資分析及企業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擔任多個職務，於其離任前為分行行長。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投身於私募股權行業及在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尹先生目前為中國一家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彼亦取得中國會計和金融的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尹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尹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尹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鄧漢戈先生，45歲，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起，鄧先生亦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監督經營管理及項目投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鄧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王建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美術系。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一間中國知名汽車公司就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先生於深圳參與成立一間鋼鐵產品公司並擔任其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曾於多間天然資源相關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41,5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主席)，60歲，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曲先生曾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球銀行及市場(GBM)常務董事及中國區副主席。曲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市場及客戶首席策略顧問，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

執行合夥人，負責政府及公共事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曲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曲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曲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38歲，取得Deakin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陳先生於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的保證及顧問服務團隊的高級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除了業務顧問服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參與企業架構重組及集資活動。陳先生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陳振國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金融保險學士學位。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陳先生乃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加入賽伯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投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之執行董事(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袁光明先生，54歲，畢業於武漢大學中文系，獲得學士學位。袁先生於業務投資及管理以及傳媒行業擁有從業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於中國多家知名電視台及傳媒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一年起，袁先生於多間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袁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發售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1.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8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一般事項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發售章程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8至38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